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714號

原告 陳融萱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間請求返還不  
當得利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  
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  
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25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  
1,5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，茲依民  
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  
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蕭如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 
書記官 黃進傑